**臺北市升國民中學身心障礙新生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轉銜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

首先恭喜貴子弟即將完成學業，為協助其入學國中後的學習，須確認貴子弟各項能力及學習需求，建議參加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銜，接受鑑定心評人員及專家學者一系列的專業評估和鑑定(含認知能力、學習表現、適應行為、情緒行為、聽能評估、視功能評估、日常生活功能評估等)，以提供適當的教育安置與服務措施。

若貴子弟持有適用教育階段至國中七年級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且國中階段期待安置分散式資源班，可無需參與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由國小老師邀請學區國中召開轉銜會議，另於國中七年級下學期重新提報鑑定安置。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於107年10月20日辦理「升國民中學身心障礙新生跨教育階段鑑定及安置家長說明會」，說明會相關資訊可至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查詢(<http://www.terc.tp.edu.tw>)或洽詢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2732-0800分機703。若欲詳細了解國中特教服務內容，可洽詢提報鑑定國中特教組。

敬請 惠允同意

此致貴家長　　　　　　　　　　　　　　　　　　 ○○國小輔導室 敬上

年 月 日

請在此蓋上騎縫章

**臺北市升國民中學身心障礙新生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轉銜同意書回執聯**

茲 □同意本人子弟　　　 接受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評估/轉銜

□不同意本人子弟　　　 接受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評估/轉銜

●請勾選不同意原因：□不了解鑑定安置之目的與內容□擔心身心障礙身分有標籤作用□尚無特殊教育需求

□其他：

如貴子弟原為特殊教育學生，若勾選不同意，將於學生畢業後，取消特殊教育所提供之服務與身分。

**安置意願**

**註：鑑定後，**學生以**就近安置**於設籍並實際居住所在行政區學校為原則，**須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且有居住事實。**

目前就讀學校為\_\_\_\_\_\_國小，設籍並實際居住所在為本市\_\_\_\_\_\_區，戶籍地學區國中為 國中。

□就讀學區國中之□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

□因戶籍地學區國中**無集中式**特教班，欲就讀**戶籍地同行政區**內 國中之集中式特教班。

□就讀 特教學校。

父及母或監護人：(父) (母) (監護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